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0] - 25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 相关工作的通知

巫溪县、秀山县、石柱县妇联：

经区县妇联精心推荐，市妇联认真审核，全国妇联严格评审，现有巫溪县兰英寨中药材专业合作社、秀山县边城秀娘职业培训学校、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重庆壹秋堂中益乡巾帼扶贫工坊 3 个基地被认定为 2020 年“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为进一步推动基地创建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好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和管理办法》要求，现将妇联组织对基地的指导、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市妇联将于 7 月 10 日前将基地扶持资金拨付到基地所在县妇联。3 个县妇联接收资金后，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给各基地。

二、做好基地树牌的管理指导工作

各县将资金拨付给基地后，及时指导基地完成树牌工作。

基地树牌严格按照全国妇联标准执行（树牌标准见附件1）。

三、做好基地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工作

基地在使用扶持资金时，主要用于对当地妇女特别是贫困妇女的技能技术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妇女的结对帮扶、技术推广、信息服务等。区县妇联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确保专款专用。

四、做好基地开展服务的管理指导工作

要按照《关于印发〈“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妇厅字〔2017〕38号）文件要求，指导各基地做好农村妇女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手工编织技能培训、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吸纳就业妇女、建档立卡贫困妇女结对帮扶、为妇女尤其是贫困妇女提供信息、技术、销售等服务，并及时完善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基本信息表格见附件）和服务工作资料（执行报告、信息、图片等），在项目执行中期和终期时，报市妇联督查。

五、做好基地的后续服务工作

各县妇联要加大对基地的后续跟踪服务，进一步做好宣传推介，争取资金扶持，助力基地做大做强，引导发挥更大示范带动作用，为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树牌标准

- 2.“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农业基地”培训农村妇女
基本信息表
- 3.“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农业基地”带动就业增收
农村妇女基本信息表
- 4.“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农业基地”提供信息技术
销售服务农村妇女基本信息表
- 5.“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农业基地”结对帮扶建档
立卡贫困妇女基本信息表
- 6.“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家政转移就业培训基地”
培训妇女基本信息表
- 7.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家政转移就业培训基地”带
动就业妇女基本信息表
- 8.“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巧手致富基地”带动就业
妇女基本信息表
- 9.“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巧手致富基地”结对帮扶
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基本信息表
- 10.关于印发《“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和管理
办法》的通知（妇厅字〔2017〕38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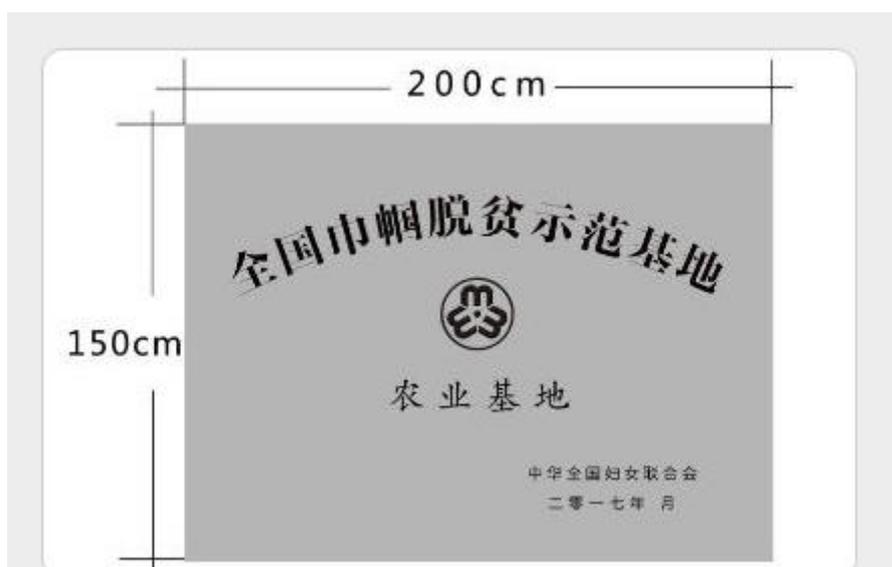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3日

附件 1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树牌标准

一、树牌标准

1.“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农业基地”树牌标准



2.“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家政转移就业培训基地”树牌标准



3.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巧手致富基地”树牌标准



二、基地牌子的落款时间统一为：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农业基地”的牌子要树到田间地头、种养殖场，并确保醒目。

四、基地牌子的材质为不锈钢，要经久耐用。

五、基地牌子的悬挂要安全、牢固，确保不脱落，不伤及人、畜等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 2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农业基地”培训农村妇女基本信息表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姓名：

填写日期：

| 序号 | 姓名 | 家庭住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项内容服务人员不少于 300 人次。

附件 3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农业基地”带动就业增收农村妇女基本信息表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姓名：

填写日期：

| 序号 | 姓名 | 家庭住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增收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项内容服务人员不少于 100 人。

附件 4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农业基地”提供信息技术销售服务农村妇女 基本信息表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姓名：

填写日期：

| 序号 | 姓名 | 家庭住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提供服务 时间 | 提供服务 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项内容服务人员不少于 300 人次。

附件 5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农业基地”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妇女 基本信息表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姓名：

填写日期：

| 序号 | 姓名 | 家庭住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核定建档 立卡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项内容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

附件 6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家政转移就业培训基地”培训妇女基本信息表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姓名：

填写日期：

| 序号 | 姓名 | 家庭住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项内容服务人员不少于 200 人次。

附件 7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家政转移就业培训基地”带动就业妇女 基本信息表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姓名：

填写日期：

| 序号 | 姓名 | 家庭住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增收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项内容服务人员不少于 270 人。

附件 8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 巧手致富基地”带动就业妇女基本信息表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姓名：

填写日期：

| 序号 | 姓名 | 家庭住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增收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项内容服务人员不少于 100 人。

附件 9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 巧手致富基地”结对帮扶建档立卡 贫困妇女基本信息表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姓名：

填写日期：

| 序号 | 姓名 | 家庭住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提供服务 时间 | 提供服务 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项内容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次

全国妇联办公厅文件

妇厅字〔2017〕38号

关于印发《“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 创建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不断深化“巾帼脱贫行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的创建和管理工作，特制定《“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7年5月30日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妇联《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开展“巾帼脱贫行动”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的创建和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基地在技能培训、技术推广和扶贫帮困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是指各地按照全国妇联要求申报并经相关程序审核、认定并命名的，在农业、家政、手工编织领域帮扶带动贫困妇女脱贫增收作用显著的“全国巾帼农业示范基地”“全国巾帼家政转移就业培训基地”“全国巾帼巧手致富示范基地”。

第二章 申报主体和程序

第三条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分为三类，申报主体分别是：

“全国巾帼农业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是主要负责人为女性的种植养殖基地、休闲农业基地、巾帼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

“全国巾帼家政转移就业培训基地”申报主体，是妇联组织所属的就业指导中心、家政服务机构（企业）、培训机构（基地）和职业培训学校等。

“全国巾帼巧手致富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是在妇联组织指导下发展起来的、促进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的各类手工制品工作室、妇女手工专业合作组织和小微型企业等。

第四条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的申报程序为：

各创建单位按照基地申报条件和要求填写相应申报表格并附相关材料，报所属县级妇联。县级妇联根据不同类别“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认定条件，对基地创建候选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推荐至市级妇联，由市级妇联报送至省级妇联。

省级妇联负责对申报的基地创建候选单位在政治表现、生产经营和示范带动作用发挥等方面给予审核把关，将符合条件的基地创建候选单位进行汇总，统一报送全国妇联。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的认定条件如下：

申报“全国巾帼农业示范基地”的条件为：

1. 科技示范性强。科技含量较高，能够推广运用先进、成熟的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和新设施等。具有一定的技术培训与推广能力，每年培训农村妇女原则上不少于 500 人次。

2. 综合效益较好。规划布局合理，经营规模适度，农业产业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程度较高。原则上种植类面积 500 亩以上；养殖类大型牲畜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禽类年出栏 10000 羽以上，水产养殖面积 50 亩以上；农副产品加工类年产值 50 万元以上。

3. 示范作用显著。在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中发挥积极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在当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示范性，年均吸纳或帮助 100 名以上农村妇女就业增收。每个基地每年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妇女不少于 10 人。

4. 服务功能较强。积极创办领办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带领妇女走农业产业化、专业化、组织化的发展道路，支持贫困妇女以扶贫贷款带资入股、就业分红等方式创收增收，带动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和产供销一体的产业链，每年为农村妇女提供信息、技术、销售等服务原则上不少于 500 人次。

5. 管理科学规范。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职责清晰，要求明确，检查、监督与管理机制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申报“全国巾帼家政转移就业培训基地”的条件为：

1. 培训对象明确。培训对象主要是建档立卡的贫困妇女、农村富余女性劳动力等困难妇女群体。

2. 培训资质健全。有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就业培训资质证书，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和教学设备，有符合家政培训要求的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

3. 劳务输出规范。劳务输出渠道畅通，输出流程规范，有严格的劳务输出与评估机制。

4. 培训效果突出。基地年培训家政服务员原则上不少于500人次，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经过培训后的学员能够稳定实现转移就业。

申报“全国巾帼巧手致富示范基地”的条件为：

1. 帮扶效果突出。积极扶助和带动农村留守妇女、建档立卡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等实现居家灵活就业增收，年吸纳就业妇女人数不少于200人，年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妇女不少于10人。

2. 注重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手工技能培训，年培训妇女原则上不少于300人次。

3. 综合效益显著。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有较明显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的手工产品，有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和收入。

4. 注重文化传承。在促进本地区家庭手工业发展、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出一定的成绩，具有一定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全国妇联依照扶贫优先、向中西部倾斜，兼顾各省区市农业人口数量和妇女参与农业生产发展状况的原

则，对各省区市妇联推荐的基地进行评审。

拟认定示范基地名单确定后，需向社会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候选示范基地报请全国妇联书记处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以文件形式予以认定。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七条 全国妇联对于被认定的“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给予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支持。

第八条 将示范基地负责人列入全国妇联妇女骨干示范培训计划，促进其提升综合素质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九条 适时安排基地负责人或产品参加全国妇联组织的交流合作和展示展洽等活动。

第五章 管理督查

第十条 全国妇联负责“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和管理总体工作。对基地的建设及运行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实行持续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各省区市妇联作为“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推荐部门，负责指导基地如期完成当年承担的培训、结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妇女、技术推广、信息服务等任务；监督检查基地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广基地成功经验，有效促进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二条 加强对基地专项资金和运行情况的管理。

1. 资金拨付：全国妇联下拨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在基地获得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省级妇联，省级妇联在收到项目经费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执行基地。

2. 资金管理：基地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完善的项目资金报批和使用程序，并接受审计。对于截流、挪用项目资金的，全国妇联将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管理权限逐级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3. 绩效评估：被认定的“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要在当地妇联指导下，认真撰写基地年度绩效报告并报送省级妇联。各省区市妇联汇总后于当年 11 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至全国妇联。

4. 监督检查：全国妇联定期对“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发展建设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和评估，适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在资金使用等方面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基地，全国妇联将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不能如期整改的，立即取消其资格。

5. 被认定的“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须在显著位置设置“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标志牌。“全国巾帼农业示范基地”标志牌为长方形，规格原则上为 200cm×150cm。

“全国巾帼家政转移就业培训基地”和“全国巾帼巧手致富示范基地”标志牌为长方形，规格原则上为40cm×60cm。三类基地标志牌落款均为全国妇联，并注明命名年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印

